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94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三元前驱体项目）、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元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纳），计划投资 7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 亿元，资金缺口 52.8 亿元，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2021 年，芜湖佳纳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1.7 万吨，占我国三元前驱体整体出货量比例约为 2.7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预测三元前驱体销售价格为 11.9 万元/吨。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账，其中，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1,049.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8,262.01 万元，实际使用进度仅为 39.25%，预计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6,707.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9,118.55 万元，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三元前驱体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行业环境、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现有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进一步说明本次三元前驱体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生产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三元前驱体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5）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6）结合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最新进展，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

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641.60 万元、331,472.44 万元、656,919.22 万元及 185,452.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9.68 万元、5,759.55 万元、56,756.33 万元及 17,299.4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89%、87.29%、88.18%、90.9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收购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 J. MSARLU、江西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确认的商誉为 46,399.3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420.6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197.8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180.8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将其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类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业务构成等情况，

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增速是否可持续；（2）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M. J. M SARLU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结合商誉对应标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6）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持牌金融机构，结合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其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锂电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钴盐、三元前驱体、铜产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公司碳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导电剂、石墨烯导电剂等，根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陶瓷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陶瓷墨水、陶瓷釉料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由于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

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7)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8)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9)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9日